**南通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、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**

**馆藏图书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 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（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方）拟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以下项目组织采购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采购项目及编号

项目名称：南通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、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馆藏图书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NTJJ2019CS001

二、项目内容

南通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、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馆藏图书一批

三、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

**（一）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**

1.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**（二）采购单位要求的其他必备资格要求**

1.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（或新版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），具备图书批发和零售资格的能力；（复印件 原件备查）

2.具备履行合同、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、诚信及承担风险的能力，保证提供高质量正版图书（相关承诺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）；

**（三）不接受的情形**

1.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；

2.不接受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采购活动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；

3.不接受兼有直系亲属及配偶以不同实体形式参与本次采购活动；

4.不接受以他人名义参与本次采购活动。

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，以上有关资质证明均需在文件中提供，原件带至现场备查。如不符合要求的，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、磋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**四、公示期限**

自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“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”“南通市教育局官网”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。

五、报名需携带的证明材料

1.填写的南通市教育部门集中采购供应商报名声明函（见格式文件下载地址）；

2.法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（或新版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，非企业单位提供单位法人证书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）。

请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参与资格初审及领取磋商文件时提供，否则不予接受。其中报名声明函和法人委托书为原件，本人身份证为复印件（原件当场核对），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，原件带至磋商现场用于备查。

六、入围办法

磋商时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，审查不合格的，将被取消磋商资格。

七、项目预算及保证金

1.项目预算：**100万元；**

2.领取磋商文件时，须交纳**参与保证金** 人民币 贰仟元整（现金，￥2000）；

3.参与磋商时，还须交纳**磋商保证金** 银行汇票贰万元整（￥20000）；

4.未按时提交保证金的，视为放弃；

5.领取磋商文件后不参与磋商的（含迟到者），采购组织方有权不退还参与保证金；

6.磋商结束后，未成交者的保证金无息退还。

八、磋商时间、地点和联系人信息

**（一）磋商文件集中领取信息**

1.集中领取时间：2019年1月15日--16日9：30--17:00；

2.领取地点：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项目科（板桥路45号）；

3.联系人：石素红 电话：（0513）85010355。

**（二）磋商信息**

1.磋商文件接收截止时间：2019年1月25日14：30（以会议现场签到为准）；

2.磋商开始时间：2019年1月25日14：30；

3.地点：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四楼会议室

4.联系人：张云飞 电话：（0513）85010355。

**（三）采购单位联系人**

采购单位联系人：肖老师 电话：0513-85010979

 洪老师 电话：18061806199

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、质疑请向采购单位联系人提出，询问、质疑由采购单位联系人负责答复。

1. 格式文件下载

http://jyj.nantong.gov.cn/ntsjyj/zbcg/content/c21fa2fb-88eb-4149-a3de-9931f2f4d9fd.html

十、特别提醒

1.南通市教育局教育部门集中采购建立供应商诚信体系，供应商在报名、磋商过程、质疑、合同签订、供货履约等环节弄虚作假的，作相应的违约处理；

2.报名后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。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；

3.请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，严格遵守时间、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，如有疑问请及时来人、来函、来电询问；

 4.磋商公告发出后，潜在供应商根据公告内容，在集中领取磋商文件前，可提出询问；集中领取磋商文件后，供应商未报名和未领取磋商文件的，不能提出质疑。